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沈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生效后，沈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沈清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沈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清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持有公司股票。沈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沈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许文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9年生，博士，深圳市高层次人才，现任公司研究院院长，深圳市小分子新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许文杰先生具有16年药物开发经验，主持开发多项1类新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信超妥核心专利的主要发明人。

许文杰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15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其他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